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I)智能停車系統業務； (II)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的75%股權；及 (III)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4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1樓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寄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chinafire.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強制性檢測體溫
- 各位出席人士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 遞交個人資料表格，如有需要，或會用作追蹤接觸者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亦不提供茶點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嚴格遵守深圳有關疫情防控之相關法規及規則。如有任何人士不遵守防疫措施，或會被禁止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所有出席人士均必須全程戴上外科口罩。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就相關決議案在會上投票，毋須親身出席大會。

本通函可在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hinafire.com.cn](http://www.chinafire.com.cn))內瀏覽。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智能停車系統業務」	指	賣方持有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及由此產生之所有資產、負債及相關權利及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政府規定之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子
「上限金額」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一節「對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及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39)上市
「中集智能停車」	指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
「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	指	中集智能停車的75%註冊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45)
「交割」	指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出售事項的交割，包括第一次目標資產交割及第二次目標資產交割

---

## 釋 義

---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對價」	指	金額人民幣181,750,000元，即目標資產的收購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資產(包括第一批目標資產及第二批目標資產)的建議出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1樓1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次目標資產交割」	指	出售第一批目標資產的交割
「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	指	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三十(30)個營業日或之前
「第一批目標資產」	指	目標資產項下之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第二批目標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一節「賣方的承諾及資產淨值保證」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中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任何於轉讓協議中擁有權益或持重大權益的股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岩兆麟」	指	龍岩市兆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集物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集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保留現金」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一節「對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保留現金安排」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一節「對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	指	出售第二批目標資產的交割
「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	指	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所涉之法律及／或仲裁程序之相關判決獲頒佈及執行後三十(30)個營業日或之前
「第二期付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一節「對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批目標資產」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一節「賣方的承諾及資產淨值保證」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一節「賣方的承諾及資產淨值保證」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深圳永福旺」	指	深圳市永福旺投資企業(有限合伙)，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伙，由中集智能停車若干員工實益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指	智能停車系統業務、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及天達龍岩銷售股本之統稱
「第三期付款」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一節「對價」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天達龍岩」	指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

---

## 釋 義

---

「天達龍岩銷售股本」	指	天達龍岩的60%註冊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實益擁有
「轉讓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有條件轉讓協議
「賣方」	指	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CIMC | TianDa

##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非執行董事：

李胤輝博士(主席)

陶寬先生

曾邗先生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名譽主席)

鄭祖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邢家維先生

何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I)智能停車系統業務；  
(II)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的75%股權；及  
(III)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賣方經營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ii)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相當於中集智能停車的75%股權)；及(iii)天達龍岩銷售股本(相當於天達龍岩的6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81,750,000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同一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出售事項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i)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以及消防車及消防和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物流服務、產城開發、金融等業務。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賣方經營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ii)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相當於中集智能停車的75%股權)；及(iii)天達龍岩銷售股本(相當於天達龍岩的60%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中集智能停車由賣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及(ii)天達龍岩由賣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

###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181,750,000元，當中第一批目標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136,408,000元，而第二批目標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45,342,000元。在下文所載的調整機制的規限下，對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須由買方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 (ii) 其中人民幣111,408,000元(「第二期付款」)須由買方於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後及於登記轉讓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及
- (iii) 餘款人民幣45,342,000元(「第三期付款」)須由買方於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後三十(30)日內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不包括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可保留智能停車系統業務於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之所有現金結餘(如有)(「保留現金」)，但無論如何須以人民幣156,750,000元(「上限金額」)為上限，即相等於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之總額。倘本集團(不包括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保留任何保留現金，則對價的支付條款將予調整，以使(i)倘保留現金之金額少於上文所述第二期付款之金額，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第二期付款須相等於第二期付款之原定金額與保留現金之金額兩者之差額，而買方應付之第三期付款之金額則維持不變；及(ii)倘保留現金的金額多於第二期付款的金額，但少於上文所述的上限金額，則買方無須支付第二期付款，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第三期付款須相等於上限金額與保留現金金額兩者之差額(「保留現金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智能停車系統業務之現金結餘金額約為人民幣69,471,000元。

鑑於(i)轉讓智能停車系統業務之現金結餘(如有)(作為賣方向買方轉讓資產的一部分)以及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對價僅為現金交換；及(ii)根據上文所披露之保留現金安排，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可由買方於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及於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後支付，董事認為保留現金安排可令本集團得以確保第二期付款及／或第

三期付款(不論全部或部分)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及時支付，從而便利出售事項之進行。故此，董事認為保留現金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價的基準

第一批目標資產及第二批目標資產的對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本集團有意出售目標資產以更好地將其資源分配至其核心業務；(ii)買方有意收購目標資產作為其業務重組及發展計劃之一部分；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釐定第一批目標資產的對價時，訂約方亦考慮(i)第一批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157,000元；及(ii)與一間主要從事與目標資產相似的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賬率(「市賬率」)約2.78倍相比，第一批目標資產之隱含市賬率約1.27倍。第一批目標資產之隱含市賬率低於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超過50%。經考慮(i)與第一批目標資產之長期虧損狀況相比，可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皆錄得淨利潤，故若計及可比較公司之盈利，須就對價作出重大折讓；(ii)第一批目標資產之對價較第一批目標資產之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及(iii)上一段落所載之於釐定對價時所計及之其他因素，就第一批目標資產之較低隱含市賬率屬公平合理。

於釐定第二批目標資產的對價時，訂約方亦考慮(i)第二批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342,000元；(ii)賣方於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就第二批目標資產提供的資產淨值擔保人民幣45,342,000元；及(iii)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的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結果的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目標資產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499,000元。

除資產法外，本公司已於釐定目標資產之公允價值時考慮其他兩個普遍接納的方法，即收益法及市場法。鑑於(i)在目標資產欠缺足夠數目的可產生長期現金流的合約的情況下，難以制定可靠及合理財務估計及現金流量預測；(ii)未來可得經濟利益及貼現率須使用不同假設，並受各種不確定因素(例如未來經濟環境)規限；(iii)具有與目標資產情況相符的合適直接市場交易可能並不足夠／無法取得，本集團認為收益法及市場法並不合適。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釐定對價時以目標資產之資產淨值作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是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後開始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時制定，並經訂約方同意作為釐定對價的其中一個基準。就出售事項進行之磋商其後因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而被中斷，並因需磋商和確定出售事項之其他條款，包括有關處理第二批目標資產之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之條款而延長了協議商討時間。鑑於在審閱目標資產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直至轉讓協議日期之經營及財務資料後，並無發現可能影響釐定對價之基準之重大變動，故在釐定對價時仍以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作基準。

由於對價人民幣181,750,000元高於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2,499,000元及人民幣147,247,000元，本集團預計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計程序）。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計及上文所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 (ii) 賣方、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iii) 買方有關出售事項之內部審批程序已經完成，及買方已就出售事項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 (iv) 天達龍岩之餘下股東已放棄其收購目標資產當中的天達龍岩股權之優先購買權；及
- (v) 於轉讓協議日期至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期間，第一批目標資產之資產淨值並無因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經營以外的原因產生重大不利變化或中集智能停車的營運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

## 董事會函件

---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豁免上文第(v)項條件，惟轉讓協議的訂約方不得豁免其他所有先決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載之條件(iv)外，上述條件並未獲達成。

### 賣方的承諾及資產淨值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資產中之若干資產(其中包括天達龍岩銷售股本)正在進行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第二批目標資產**」)。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承諾繼續跟進上述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並承擔其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之法律訴訟情況載列如下：

- (a) 賣方(作為原告)針對上海綠地集團合肥置業有限公司(「**綠地集團**」)及安徽省綠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綠安物業**」)(作為被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向中國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分別與綠地集團與綠安物業(為綠地集團委聘的物業管理人)就智能停車設施的建造及營運管理所訂立之合約產生的糾紛。

賣方尋求(其中包括)(i)終止所涉合約；(ii)就所遭受的損失及損害的賠償；及(iii)綠地集團及綠安物業支付其未付的停車場管理費及經營開支，理由為(其中包括)(i)因綠地集團與其他訂約方之糾紛致使訴訟所涉停車場的正常營運遭惡意干擾；及(ii)被告未能根據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修復訴訟所涉停車場的滲水及排污問題。

上述法律訴訟主要影響第二批目標資產中的無形資產(即訴訟所涉停車場的經營管理權)，申索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93,940,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確定法院聆訊日期，但預計會於二零二零年底前開庭。本公司對上述法律訴訟之結果持正面態度。



- (b) 賣方(作為原告)針對福建省龍岩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龍岩當局」)(作為被告)提交行政起訴狀。賣方提請(i)正式終止與龍岩當局訂立的有關興建公共停車場的合約，理由為有關合約無法被履行；(ii)被告收購已建成及在建的公共停車場；及(iii)就所遭受的損失及損害的賠償。

中國福建省龍岩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作出頒令，終止所涉合約、被告須收購所涉停車場，及就有關損失向原告作出賠償。

申索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26,180,000元，上述法律訴訟判決所涉停車場已計入第二批目標資產項下的存貨。董事預計有關判決之執行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完成。

賣方向買方保證，第二批目標資產於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的資產淨值(「**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不會低於人民幣45,342,000元(「**保證資產淨值**」)。倘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低於保證資產淨值，賣方須按實際差額向買方補償有關短欠金額。倘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高於保證資產淨值，賣方可保留相等於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與保證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之金額。董事預計第二批目標資產之有關超出金額可從相關資產變現的金額中由賣方酌情予以保留。

保證資產淨值相等於第二批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金額約人民幣45,342,000元，並由賣方及買方於考慮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的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結果的不確定性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賣方向買方承諾將就智能停車系統業務及其發展向買方提供支持，自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起計為期兩年。有關支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若買方因某些資質問題暫不符合投標資格，賣方根據相關標書的條款及條件以自身名義代買方參加智能停車系統業務之投標，並在中標後委任買方為其獨家分包商；(ii)授權買方使用適用於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的知識產權的許可；及(iii)共用行政服務、安全管理及辦公室物資。倘若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將由賣方向買方提供的支援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支持須待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後，方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如需要)。

## 董事會函件

### 交割

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將於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進行；而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將於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所涉之法律及／或仲裁程序之相關判決獲頒佈及執行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交割後，(i)中集智能停車將由買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及(ii)天達龍岩將由買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故此，賣方將不再於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中持有任何股權，而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將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有關目標資產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由賣方經營，並僱用20名員工。其主要包括設計、開發及製造各類智能停車系統及提供相關技術及保養服務。

中集智能停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智能停車由賣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並主要從事銷售智能停車系統及設備、機械產品及金屬結構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天達龍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龍岩由賣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並主要從事車庫業務之投資及資產管理。

### 目標資產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i)目標資產；(ii)深圳永福旺於中集智能停車的權益；及(iii)龍岩兆麟於天達龍岩的權益之總和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營業收入	111,148	145,574	13,900
除稅前利潤／(虧損)	4,972	(4,327)	(8,670)
除稅後利潤／(虧損)	3,487	(2,903)	(6,807)

根據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i)目標資產；(ii)深圳永福旺於中集智能停車的權益；及(iii)龍岩兆麟於天達龍岩的權益之總和之總資產、總負債及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55,788,000元、人民幣102,623,000元及人民幣153,165,000元。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247,000元。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交割後，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各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視乎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之核數程序，本集團預計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33,953,000元，是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247,000元計算。本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盈虧將取決於目標資產於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及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之審計結果。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產生之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81,2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港裝備、自動化物流系統及智能停車系統。

為進一步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本集團已逐步減少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賣方經營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為一項並非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可互補的非核心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和救援設備、設計及銷售可移動模塊化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設計及製造登機橋、提供空港裝備(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貨物處理)和地面支援設備之綜合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自動化物流系統。此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錄得經營虧損，未來幾年其表現並無明顯的改善潛力。本公司相信出售事項為其提供良機變現其於相關非核心業務的投資，提升本集團資產的營運效益及使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將其資源分配作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投資於其他業務機會，符合本集團資源配置的戰略部署及營運發展的實際需要。

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規模相比，智能停車系統業務(包括深圳永福旺於中集智能停車的權益及龍岩兆麟於天達龍岩的權益)之規模載列如下。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
營業收入	2.54%	2.44%
除稅前利潤	2.18%	不適用(附註)
除稅後利潤	1.79%	不適用(附註)
資產淨值	4.92%	4.55%

附註：並無計算百分比，原因為智能停車系統業務(包括深圳永福旺於中集智能停車的權益及龍岩兆麟於天達龍岩的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並以「不適用」標示。

經考慮(i)如上表所說明，與本集團相比，智能停車系統業務就規模而言並不重大；及(ii)本集團之餘下業務乃獨立於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經營，董事認為於交割後，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餘下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向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中集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豐強有限公司(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其擁有目標資產)合共約99.41%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3,807,000,000元(「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

就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而言，相對於德利持有之其他業務(例如空港裝備及自動化物流系統)，目標資產就規模而言並不重大。經考慮(i)目標資產之業務自二零一八年收購事項完成後一直錄得虧損或錄得小額利潤；及(ii)本集團預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董事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為中集提名董事，因此已就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轉讓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1樓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

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出售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買方、中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i)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表決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移予第三方。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認為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19至20頁有關轉讓協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47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交割須待轉讓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胤輝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轉讓協議編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I)智能停車系統業務；**  
**(II)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的75%股權；及**  
**(III)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權**

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而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轉讓協議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通函第21至47頁內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的意見函件所載彼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雖然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乃符合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策略；及(ii)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且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出售(I)智能停車系統業務；  
(II) 深圳中集智能停車有限公司的75%股權；及  
(III) 中集天達(龍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60%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i)該公告；及(ii)通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賣方(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賣方經營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ii)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相當於中集智能停車的75%股權)；及(iii)天達龍岩銷售股本(相當於天達龍岩的60%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81,750,000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i)中集智能停車由賣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及(ii)天達龍岩由賣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於交割後，(i)中集智能停車將由買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及(ii)天達龍岩將由買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故此，賣方將不再於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中持有任何股權，而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將因此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除李胤輝博士、鄭祖華先生、陶寬先生及曾邗先生為中集提名董事，因此已就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轉讓協議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何敏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者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吾等的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其中一名代表（「代表」）曾任職於(i)一家持牌法團（「A公司」），而A公司曾就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通函）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ii)另一家持牌法團（「B公司」），而B公司曾就(a)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的通函）；及(b) 貴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擔任其獨立財務顧問。經考慮(i)據該名代表所深知，在其分別受僱於A公司及B公司期間，該等公司僅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而彼等與 貴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其他可能被視為與A公司及B公司分別是否獨立於 貴集團有關的業務關係；(ii)自其分別自A公司及B公司辭任後，代表與該等公司概無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代表並無親自、透過任何其他認可委託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擔任 貴集團的財務顧問或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意見，吾等認為並無任何事宜可能影響代表對 貴公司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述該名代表與 貴公司以前曾有之獨立關係以及吾等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出售事項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中任何人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建立任何其他關係或任何直接委聘。

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被推定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制定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 貴集團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及聲明（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告及本通函所載或提述者）。為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審閱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轉讓協議；(ii)通函及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i) 貴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iv)目標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管理賬目；及(v) 貴公司提供之相關支持文件。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及聲明乃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假設 貴公司之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懷疑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提供彼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及目標資產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因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任何隨後發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內所載之任何內容概不應被理解為有關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意見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地自相關來源摘錄，且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和救援設備、設計及銷售可移動模塊化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設計及製造登機橋、智能停車系統、提供空港裝備(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貨物處理))和地面支援設備之綜合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自動化物流系統。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為「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 首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sup>附註</sup>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sup>附註</sup>
營業收入	2,173,183	2,368,262	5,957,661	4,367,631
按分部劃分：				
— 空港裝備及智能停車系統	655,939	784,652	1,573,420	1,357,310
— 自動化物流系統	207,019	309,528	929,100	881,142
— 消防及救援	1,310,225	1,274,082	3,455,141	2,129,179
經營盈利	123,666	105,406	379,037	259,891
除稅前盈利	95,984	84,276	315,401	228,261
本期／年盈利	79,598	76,567	244,062	195,14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sup>附註</sup>
資產總額	9,217,025	9,692,327	6,984,243
負債總額	5,699,388	6,173,888	3,977,536
資產淨額	3,517,637	3,518,439	3,006,707

附註：

經重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可參閱(i)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2.1呈報基準」一段；及(ii)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呈報基準」。

###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比較及表現摘要

將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表現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相比時， 貴集團之營業收入、經營盈利、除所得稅前盈利及本年盈利均見增長。特別是， 貴集團之營業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676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5766億元，增幅約為36.40%，而 貴集團之本年盈利亦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51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406億元，增幅約為25.07%。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有關增長主要來自 貴集團之(i)空港裝備分部；及(ii)消防及救援分部。

**空港裝備(及智能停車系統)分部：**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反映，空港裝備分部乃空港裝備及智能停車系統分部(即 貴集團三個可報告分部之一)之一部分，空港裝備及智能停車系統業務分部主營設計、生產、安裝及銷售三大類產品及服務：旅客登機橋(「旅客登機橋」)、地面支援設備(「地面支援設備」)及智能停車系統(「智能停車系統」)。在該三者之中，旅客登機橋已貢獻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本分部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盈利分別超過84%及94%，且其為此分部之增長之主要驅動來源。特別是，二零一九年年報顯示此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盈利增長乃主要由於(i)完成數個較大規模的旅客登機橋合同，包括青島、北京及上海浦東機場項目；及(ii)因近年於中國及歐洲各地新增服務中心帶動來自提供旅客登機橋相關保養及翻新服務的收入增加。

自動化物流系統分部：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本年度由於智能倉儲系統和機場行李系統銷售增加，帶動此分部的營業收入輕微上升，然而分部盈利卻因商譽減值虧損而有所減少。年內，貴集團已進行內部重組以理順該分部組織架構並明確責任，強化美國的項目管理，資源只集中爭取具前景且貴集團有服務經驗和聯繫的行業中的優質客戶，如電商、傢俱和機場物流等。整體而言，二零一九年年報反映，貴公司對此分部持正面預期。

消防及救援分部：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自完成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有限公司（「**上海金盾**」）、瀋陽捷通消防車有限公司（「**瀋陽捷通**」）及德國齊格勒消防及救援車輛（集團）有限公司（「**德國齊格勒**」）後，貴集團之消防及救援業務無論在市場地域、產品種類及產能各方面均有長足的發展。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此分部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盈利錄得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i)上海金盾及瀋陽捷通兩家公司自收購完成後的業績貢獻；(ii)四川川消消防車輛製造有限公司（「**四川川消**」）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的業績貢獻，相對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因完成收購德利國際有限公司99.41%股權後採用反向收購的會計處理而只計入五月至十二月份的八個月業績貢獻（詳情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呈報基準」）；及(iii)由於各地消防隊的訂單增加，四川川消的營業收入及盈利增加。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與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比較及表現摘要

雖然營業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約人民幣23.6826億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21.7318億元，貴集團錄得本期盈利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約人民幣7,657萬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約人民幣7,960萬元，增幅約為3.96%。

空港裝備及智能停車系統分部：根據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空港裝備及智能停車系統分部所確認之營業收入減少，乃由於貴集團之營運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本業務分部的旅客登機橋、機場特種車和智能停車系統等各項產品的生產、付運安排及安裝進度均有所滯後。儘管營業收入減少，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本業務分部盈利卻有所增長，主要是由於本期間：(i)多個較大型的毛利率高於平均水平的旅客登機橋項目順利完成，足以彌補因營業收入減少而流失的盈利；(ii)收取逾人民幣1,500萬元主要與疫情相關的政府補助；及(iii)業務推廣活動及相關費用因限制聚集和人員流動等防疫措施而減少。

自動化物流系統分部：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載，與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相比，此分部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營業收入大幅減少，原因是大部分項目之付運安排及安裝進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而滯後。然而，此業務分部之虧損因去年的內部重組後，項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得以改善而有所減少。因人員流動限制減少差旅及其他業務推廣費用亦令此分部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虧損有所減少。

消防及救援分部：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說明，在新冠病毒疫情打擊下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營業收入仍然有所增長，同樣是由於前文所述之上海金盾及瀋陽捷通的全期營業收入貢獻所致。儘管如此，本分部的生產安排因供應鏈中斷而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其中進口底盤影響尤甚。配備進口底盤的消防車一般是利潤較高的高階車型，故底盤供應問題直接影響本業務分部盈利。因眾多項目投標因新冠病毒疫情延遲，亦是此分部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業績不理想的另一個原因，特別是對庫存訂單不足成員公司而言。



### 前景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反映，貴公司管理層相信在各地區、國家及地點防疫措施逐步放寬情況下，貴集團可追趕新冠病毒疫情所致的營運進度延誤。

貴公司管理層有信心，疫情過後對空港設備的需求將會回升，貴集團已獲選為深圳、成都及昆明機場之旅客登機橋及若干其他橋載設備之供應商，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8億元，可支持此看法。其中，與成都天府國際機場之單一合約約為人民幣5.185億元，其為貴集團歷來最大金額的合同。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亦成功中標德國及塞爾維亞兩個項目，合共約人民幣2億元，據貴公司所深知，其中向德國法蘭克福機場供應合約價值約人民幣1.52億元的旅客登機橋乃德國法蘭克福機場近十年內按金額計授出的最大投標。

就消防及救援分部而言，自去年完成各項收購後，貴集團一直致力整合分部內各企業以鞏固因產品種類及市場地域覆蓋擴大後所能獲得的協同效應。貴公司管理層相信，消防及救援設備的市場需求相對於一般消費品對經濟狀況轉變較不敏感，貴集團對疫後的市場預期為基本平穩。貴集團亦已響應中國消防站微型化網路化的政策，向可移動模塊化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市場進軍，進一步擴展消防及救援業務。例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貴集團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技術開發、銷售及安裝可移動模塊化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主要以不同功能的模塊化集裝箱組裝而成，其特點為建築期短、佔地少、靈活性高及符合環保需要)。鑑於中國急需大量消防站來填補現有的不足，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其乃極具潛力的市場。

**(b)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賣方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港裝備、自動化物流系統及智能停車系統。為進一步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 貴集團已逐步減少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賣方經營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為一項並非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可互補的非核心業務，其包括生產及銷售消防車及消防和救援設備、設計及銷售可移動模塊化消防站及應急救援站、設計及製造旅客登機橋、提供空港裝備（包括機場物流系統（行李處理及貨物處理）和地面支援設備之綜合解決方案以及提供自動化物流系統。此外，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目標資產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錄得經營虧損，未來幾年其表現並無明顯的改善潛力。 貴公司相信出售事項為其提供良機變現其於相關非核心業務的投資，提升 貴集團資產的營運效益及使 貴集團可以更好地將其資源分配作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或投資於其他業務機會，符合 貴集團資源配置的戰略部署及營運發展的實際需要。

*吾等就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之分析*

吾等已自 貴公司取得目標資產（連同深圳永福旺於中集智能停車之少數權益及龍岩兆麟於天達龍岩之少數權益，統稱「智能停車系統資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之管理賬目。吾等注意到，智能停車系統資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之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1115億元、人民幣1.4557億元及人民幣1,390萬元。吾等已就智能停車系統資產於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之營業收入大幅減少（如上文所披露）之原因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知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大部分項目延遲交付及安裝；及(ii)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為行內淡季。據 貴公司所告知，行內旺季一般從下半年開始，尤其是第四季度，此乃常見市場現象。



僅為說明的用途，智能停車系統資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僅佔 貴集團於相應年度之總營業收入約2.54%及2.44%。同樣僅為說明的用途，吾等已將智能停車系統資產於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的營業收入與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總營業收入作比較，並發現前者僅相當於後者約0.64%。雖然吾等知悉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嚴格意義上並非可與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比較的期間，吾等相信有關比較屬可接受，原因是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與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相近，而有關比較可提供在一個概約期間內智能停車系統資產之營業收入及 貴集團之總營業收入之相對規模之理解。上文意味著，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之總營業收入相比，目標資產之營業收入（「目標資產之營業收入」）（作為智能停車系統資產營業收入之一部分）亦屬不重大。

吾等亦注意到，智能停車系統資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盈利約人民幣349萬元，與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淨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9514億元相比相對而言並不重大。其業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進一步惡化，分別錄得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290萬元及人民幣681萬元。吾等亦已就智能停車系統資產之業績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有所惡化之原因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據 貴公司所告知，其為以下各項結合之結果：(i)智能停車系統資產一個在中國合肥市的項目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前因訴訟關係而暫停確認收入數年，有關營業收入到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才確認及結算，並僅因此推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歸屬於智能停車系統資產之營業收入（因此亦推高其盈利）。事實上，智能停車系統資產在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首尾兩年包括在內）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下文將就此作進一步討論；(ii)智能停車系統資產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確認額外的租金開支，其乃由於開支確認之會計政策有所變更，即由現金基準更改為應計基準，導致智能停車系統資產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若干租金開支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租金開支同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中確認；及(iii)智能停車系統資產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若干員工花紅因有關金額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才釐定，故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才確認，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員工花紅則在同一年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智能停車系統資產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報告之除稅後虧損意味著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此等虧損狀況乃明顯偏離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為具高度可比較性的期間）整體錄得盈利的狀況，顯示目標資產之營運及表現未能與 貴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表現看齊。

經考慮(i)智能停車系統資產(其包括目標資產)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目標資產業務」)的性質及範圍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消防及救援分部、自動化物流系統分部、空港裝備分部(包括(其中包括)設計及製造旅客登機橋、提供空港裝備及地面支援設備之綜合解決方案)的性質及範圍確實有所不同；(ii)僅為說明的用途，目標資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之營業收入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總營業收入而言並不重大，顯示目標資產業務整體而言並非 貴集團整體業務的重要部分；及(iii)目標資產業務近期的虧損狀況偏離及不符合 貴集團近期的整體盈利狀況，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目標資產業務(包括賣方經營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為非核心業務，其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互補作用。

此外，吾等已就董事會考慮之出售事項理由作出查詢。根據董事會的意見，目標資產業務之規模微小，且自二零一一年以來僅產生並不重大的盈利或甚至錄得虧損。雖然不時佔用 貴集團若干資源，卻只有機械式智慧公交車立體停車庫及新能源大巴立體停車綜合場站技術稍有進展，目標資產業務整體上在提升其競爭力及擴張其規模方面均面臨困難。

在這方面，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已反映智能停車系統業務之表現並不理想，而 貴集團正在考慮其未來發展方向，包括引入新投資者主導其發展，或者出售全部股權，讓資源可投放到其他核心業務。

就吾等對上述情況之評估而言，吾等已進一步向 貴公司取得並審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各年智能停車系統資產(其包括目標資產)之綜合損益表。吾等注意到，在包括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包括首尾兩年)、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各年在內的十個年度／期間內，智能停車系統資產(亦隱含目標資產)於八個年度／期間錄得淨虧損。吾等亦向 貴公司查詢並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就目標資產業務並無具體的未來發展計劃，亦無任何可促進有關發展之潛在投資者。

考慮到目標資產業務(i)就營業收入而言，確實是 貴集團整體業務之不重大部分(如上文所討論)；及(ii)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大部分時間均錄得虧損，且僅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錄得微小盈利，吾等同意董事會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上述意見，認為目標資產業務規模細小，儘管不時佔用 貴集團的若干資源，但其表現仍未令人滿意。就此而言，吾等亦注意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發展目標資產業務之具體計劃，亦無合適之潛在投資者。吾等並無理由相信目標資產業務之表現會有重大改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出售事項屬合理。

吾等注意到，智能停車系統資產(其包括目標資產)乃由德利國際有限公司(「德利」)持有，其乃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分別自中集之附屬公司及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成功收購。通過出售事項， 貴公司建議向中集集團售回目標資產。在此方面，吾等認為德利之業務範圍顯著較智能停車系統資產廣泛。如 貴公司所確認，德利之主營業務即 貴公司之空港裝備及智能停車系統分部及自動化物流系統分部。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空港裝備及智能停車系統分部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整體上錄得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盈利(雖然智能停車系統資產(其為此分部之一部分)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存在虧損狀況)，而自動化物流系統分部亦於同年錄得可報告分部除所得稅前盈利。故此，吾等認為，德利業務之其他部分表現令人滿意，惟智能停車系統資產之業務表現未如理想。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維持德利業務中表現理想之部分(即空港裝備業務及自動化物流系統分部)及建議出售德利業務中表現並不理想之部分(即智能停車系統資產之業務)屬合理。就此而言，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出售事項屬恰當、公平及合理。

儘管根據吾等向 貴公司作出的查詢，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出售事項已經或將會釋放的財務資源的用途制定任何具體的計劃，經考慮(i)目標資產業務為非核心業務，耗用 貴集團若干資源，但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不相輔相成，(ii)目標資產業務的規模相對較小，且表現未如理想；(iii)出售事項可令 貴公司無須承擔倘目標資產業務繼續由 貴集團經營而可能產生的若干開支(例如智能停車系統業務所涉之20名員工的薪金)；及(iv)全部或部分對價及因終止目標資產業務而節省的開支可保留為財務資源，以達成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對 貴集團有利的未來潛在併購、作為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或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任何其他用途，從而使 貴公司在管理其財務資源方面具有靈活性，以貼合其業務需要或尋求不時變動的發展機會，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出售事項為其提供了變現其於相關非核心業務的投資的良機。

經計及所有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出售事項屬恰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賣方為 貴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空港裝備、自動化物流系統及智能停車系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中集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集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i)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以及消防車及消防和救援設備的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物流服務、產城開發、金融等業務。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賣方經營的智能停車系統業務；(ii)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相當於中集智能停車的75%股權）；及(iii)天達龍岩銷售股本（相當於天達龍岩的60%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能停車系統業務由賣方經營，並僱用20名員工。其主要包括設計、開發及製造各類智能停車系統及提供相關技術及保養服務。

中集智能停車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中集智能停車由賣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並主要從事銷售智能停車系統及設備、機械產品及金屬結構件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天達龍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龍岩由賣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並主要從事車庫業務之投資及資產管理。

### 智能停車系統資產(包括目標資產)的財務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及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的智能停車系統資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之管理賬目，以下載述智能停車系統資產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首七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 首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九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概約
營業收入	13,900	145,574	111,148
除稅前(虧損)/利潤	(8,670)	(4,327)	4,972
除稅後(虧損)/利潤	(6,807)	(2,903)	3,487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智能停車系統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5,788,000元、人民幣102,623,000元及人民幣153,165,000元。

根據智能停車系統資產之管理賬目，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247,000元。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等段。

### 賣方的承諾及資產淨值擔保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資產中之若干資產(其中包括天達龍岩銷售股本)正在進行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即第二批目標資產)。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向買方承諾繼續跟進上述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並承擔其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



賣方向買方保證，第二批目標資產於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的資產淨值(即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不會低於人民幣45,342,000元(即保證資產淨值)，其乃相等於第二批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342,000元。倘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低於保證資產淨值，賣方須按實際差額向買方補償有關短欠金額。倘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高於保證資產淨值，賣方可保留相等於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與保證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之金額。董事預計第二批目標資產之有關超出金額可從相關資產變現的金額中由賣方酌情予以保留。

吾等注意到，賣方為正在進行之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之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一項為訴訟而另一項為行政起訴狀)的原告。在有關行政起訴狀下，福建省龍岩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判決(其中包括)被告須賠償賣方有關損失為數約人民幣26,180,000元。而根據有關訴訟，賣方亦尋求(其中包括)就遭受之損失及損壞合計約人民幣93,940,000元之賠償。在訴訟及行政起訴狀中，賣方並無被追索任何賠償金額。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鑑於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之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就保證資產淨值提供擔保(「擔保」)可作為買方之安全網。經考慮賣方為獲得及追索賠償之原告(而非被追索者)，吾等認為擔保在商業上屬合理及可接受。

此外，吾等注意到，保證資產淨值相等於第二批目標資產之對價，即人民幣45,342,000元。吾等進一步與 貴公司討論，並知悉就保證資產淨值作出之擔保僅為以實際金額為基準之調整機制，以確保買方無須就第二批目標資產支付高於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之最終對價(倘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45,342,000元(即保證資產淨值))。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賣方可保留相等於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與保證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之金額。換言之，其保證 貴公司可就第二批目標資產取得至少相等於第二批目標資產資產淨值之金額之最終對價，不論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之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之結果如何。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擔保屬公平合理。

## 交割

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將於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進行；而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將於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所涉之法律及／或仲裁程序之相關判決獲頒佈及執行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進行。

於交割後，(i)中集智能停車將由買方直接擁有75%股權及由深圳永福旺擁有25%股權；及(ii)天達龍岩將由買方直接擁有60%股權及由龍岩兆麟擁有40%股權。故此，賣方將不再於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中持有任何股權，而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將因此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 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對價

對價為人民幣181,750,000元，當中第一批目標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136,408,000元，而第二批目標資產的對價為人民幣45,342,000元。在下文所載的調整機制的規限下，對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其中人民幣25,000,000元須由買方於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 ii. 其中人民幣111,408,000元(即第二期付款)須由買方於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後及於登記轉讓中集智能停車銷售股本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及
- iii. 餘款人民幣45,342,000元(即第三期付款)須由買方於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後三十(30)日內以現金方式通過銀行轉賬支付予賣方。

### (a) 保留現金安排

根據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不包括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可保留智能停車系統業務於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之所有現金結餘(如有)(即保留現金)，但無論如何須以人民幣156,750,000元(即上限金額)為上限，即相等於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之總額。倘 貴集團(不包括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保留任何保留現金，則對價的支付條款將予調整，以使(i)倘保留現金之金額少於上文所述第二期付款之金額，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第二期付款須相等於第二期付款之原定金額與保留現金之金額兩者之差額，而買方應付之第三期付款之金額則維持不變；及(ii)倘保留現金的金額多於第二期付款的金額，但少於上文所述的上限金額，則買方無須支付第二期付款，而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第三期付款須相等於上限金額與保留現金金額兩者之差額(即保留現金安排)。於最後可行日期，智能停車系統業務之現金結餘金額約為人民幣69,471,000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反映，經考慮(i)轉讓智能停車系統業務之現金結餘(如有)(作為賣方向買方轉讓資產的一部分)以及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對價僅為現金交換；及(ii)根據上文所披露之保留現金安排，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可由買方於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及於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後支付，董事認為保留現金安排可令 貴集團得以確保第二期付款及／或第三期付款(不論全部或部分)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及時支付，從而便利出售事項之進行。故此，董事認為保留現金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此方面，吾等(i)注意到保留現金之唯一用途是為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償付部分或全部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如適用)；(ii)注意到有關償付將按實際金額基準進行，而吾等認為屬公平合理；(iii)認為替代之償付方法(即買方以現金(並無保留現金安排)支付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實質上與保留現金安排相同，原因是兩項安排均會導致賣方獲得及／或保留相等於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之和之金額；及(iv)同意董事會的意見，即轉讓智能停車系統業務之現金結餘(如有)(作為賣方向買方轉讓資產的一部分)以及由買方向賣方支付對價僅為現金交換。因此，吾等認為保留現金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 **(b) 董事會釐定對價之基準**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第一批目標資產及第二批目標資產的對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i) 貴集團有意出售目標資產以更好地將其資源分配至其核心業務；(ii)買方有意收購目標資產作為其業務重組及發展計劃之一部分；及(iii)董事會函件「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具體而言，第一批目標資產的對價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第一批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157,000元；及(ii)與一間主要從事與目標資產相似的業務的中國上市公司(「中國可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市賬率(「市賬率」)約2.78倍相比，第一批目標資產之隱含市賬率約1.27倍。第一批目標資產之隱含市賬率低於中國可比較公司之市賬率超過50%。經考慮(i)與第一批目標資產之長期虧損狀況相比，中國可比較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直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皆錄得淨利潤，故若計及中國可比較公司之盈利，須就對價

作出重大折讓；(ii)第一批目標資產之對價較第一批目標資產之資產淨值出現溢價；及(iii)上一段落所載之於釐定對價時所計及之其他因素， 貴公司認為第一批目標資產之較低隱含市賬率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吾等亦已進行可比較分析，其乃載於下文「可比較分析」各段。

第二批目標資產之對價乃經計及(i)第二批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342,000元；(ii)賣方於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就第二批目標資產提供的資產淨值擔保人民幣45,342,000元；及(iii)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之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結果之不確定因素後釐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除資產法外， 貴公司於釐定目標資產之公允價值時曾考慮另外兩個普遍接納的方法，即收益法及市場法。考慮到(i)在目標資產欠缺足夠數目的可產生長期現金流的合約的情況下，難以制定可靠及合理財務估計及現金流量預測；(ii)未來可得經濟利益及貼現率須使用不同假設，並受各種不確定因素（例如未來經濟環境）規限；(iii)具有與目標資產情況相符的合適直接市場交易可能並不足夠／無法取得， 貴集團認為收益法及市場法並不合適。基於以上所述， 貴集團已於釐定對價時以目標資產之資產淨值作基準。

**(c) 吾等就釐定對價之基準之分析**

吾等已與 貴公司進行討論，並得悉於釐定目標資產之公允價值（如上文所披露）時，曾考慮三個普遍接納的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準法。

收益法指通過估計標的物之未來回報之現值而釐定資產價值之估值方法。根據相關資產估值準則，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為收益法之常用方法，當中會對標的物之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應用適當的貼現率以將未來預計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從而釐定經評估價值。使用預計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對預計現金流量之合理預測。然而，吾等已向 貴公司作出查詢並得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智能停車系統資產項下持有的合約數目有限，且該等合約大部分已按預期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完成。加上不能保證 貴公司是否能繼續在關鍵時間取得未來合約，亦不保證未來獲得的合約數目。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鑑於盈利預測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由 貴公司本身或獨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就智能停車系統資產建立盈利預測以釐定智能停車系統資產的公允價值並不切實可行。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意見，認為收益法並不合適，因此，任何獨立估值師使用收益法進行估值亦不切實可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市場法指透過於接近估值日之時比較類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而達致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然而，貴公司告知並無足夠的具有公開可獲得資料(就財務及營運而言)的可資識別及比較的市場交易。吾等同意貴公司此等意見，原因是吾等在進行下文將予討論的可比較分析時，亦未能識別具有相似特點及公開可獲得資料的交易，且僅能識別有限數目的具有與智能停車系統資產相似特點的公司。故此，吾等同意鑑於可比較交易的數目不足，貴公司或任何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估值屬不可行，市場法並不合適。

資產基準法按複製或重置成本(連同相關調整(如適用))計量資產價值，而一般情況下，其將涉及評估標的物之主要資產及負債之經評估價值。考慮到上文討論之收益法及市場法之不恰當性，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認為資產基準法為貴公司在釐定目標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可使用之最恰當方法，且目標資產之資產淨值為此資產基準法之適用參考資料。

此外，吾等已就貴公司以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而非較後日期)之資產淨值作參考之原因向貴公司作出查詢。根據貴公司就此告知的事件順序，吾等知悉有關出售事項的磋商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前後開始。於當時，貴公司及買方均認同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已足夠更新，且作為經由審計團隊審閱之季度財務資料，相對而言更為可靠。因此，雙方採納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用於有關出售事項之磋商。儘管如此，在貴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對價)達成初步看法後，出售事項的談判卻因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之訴訟的不確定性以及新冠病毒疫情而受阻，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前後。在此關鍵時間，貴公司及買方均認為參考新日期之財務資料並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再磋商屬不切實際及低效，因此有關各方同意在釐定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時，繼續參考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吾等同意，倘若貴公司與買方參考一個新日期的財務資料重新磋商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將需要更多時間。此外，吾等注意到，如下文進一步討論，與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相比，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日期)之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在此方面，就獨立股東而言，通過參考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其高於較後日期之資產淨值)釐定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符合貴公司之利益。故此，吾等認為在釐定對價時參考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屬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499,000元。對價人民幣181,750,000元高於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對價人民幣181,750,000元亦高於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49,410,000元及人民幣147,247,000元。

就此而言，董事會函件中亦稱， 貴集團預計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3,953,000元，其乃經參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247,000元計算，惟須待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計程序後方可作實。

雖然對價分為第一批目標資產之對價及第二批目標資產之對價，吾等注意到，釐定兩個對價之基準仍然主要基於第一批目標資產及第二批目標資產分別之資產淨值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i)第一批目標資產之對價較第一批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7,157,000元出現之溢價，與整體對價較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相同；及(ii)第二批目標資產之對價相等於第二批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5,342,000元，而吾等經計及有關第二批目標資產之法律訴訟及／或仲裁程序結果之不確定因素後認為屬可接受。吾等認為該等基準符合釐定整體對價之基準。

整體而言，由於對價高於目標資產於上述日期之資產淨值，且預計 貴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吾等認為就目標資產之賬面值及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對價（包括第一批目標資產及第二批目標資產之對價）屬合理。



### 可比較分析

在進一步評估對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亦嘗試比較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市賬率**」），兩者均被視為常用估值方法。然而，由於目標資產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虧損，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將不適用，因此並不適合作比較用途。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已選擇對出售事項之隱含市賬率進行可比較分析。

就上文所述之可比較分析而言，吾等已就選擇可比較公司初步制定下列準則：(i)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因此其財務資料可公開獲得，讓吾等進行審閱及分析；(ii)主要從事與目標資產相似之業務（即設計、開發及製造各種智能停車系統及提供相關技術及保養服務、銷售智能停車系統及設備、機械產品、金屬結構件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及／或車位業務之投資及資產管理），並自有關業務產生超過50%之營業收入；及(iii)於最近完結之財政年度自中國產生超過75%之營業收入。儘管如此，據吾等竭盡所能搜尋後所知，吾等未能識別任何符合以上準則之公司。故此，吾等已首先放寬上述第(i)項準則至包括股份於中國主要證券交易所（而非只包括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同時保持餘下部分之準則不變，並僅篩選出江蘇五洋停車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可比較公司。經考慮一間可比較公司之樣本大小未必能代表目標資產所涉及之行業，吾等再進一步放寬第(ii)項準則，剔除當中50%之相關營業收入門檻，並進一步篩選出東杰智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山西東杰智能物流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東杰智能**」）及新松機器人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松**」）作為可比較公司。

吾等注意到，就東杰智能及新松而言，產生自智能停車業務之營業收入僅為彼等於最新完結之財政年度之總營業收入貢獻少於10%。然而，吾等認為(i)東杰智能及新松於最新完結之財政年度之總營業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3632億元及人民幣27.4549億元，在規模上屬較大，因此彼等於所述年度產生自智能停車業務之營業收入仍分別約為人民幣5,917萬元及人民幣8,253萬元，故吾等相信彼等仍可被接納為可比較公司；(ii)除智能停車業務外，東杰智能亦主要從事自動化物流及倉儲系統業務，而新松亦主要從事自動化物流及倉儲設備及機器人業務，吾等認為兩者與智能停車業務有相似之處，因此吾等仍然視其為適合作比較用途；及(iii)畢竟，吾等認為一間可比較公司之樣本規模未必能提供目標資產所處行業之代表性觀點，故此吾等選擇將東杰智能及新松包括在可比較公司清單內。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據吾等盡力搜尋後所深知，吾等已識別三間可比較公司（「可比較公司」）的盡列而並無遺漏清單。經考慮此可比較公司清單已代表吾等竭盡所能搜尋後所能識別到的中國所有從事智能停車業務的公司（不論是否屬業務之主要部分），且並無其他吾等已識別但排除之公司，吾等認為就吾等的可比較分析而言，可比較公司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

下表載列各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以及出售事項的隱含市賬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附註1)	主要業務	於公告日期	於公告日期	市賬率 倍 (概約)
		之前之最近 完結財政 年度末之 資產淨值	之市價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江蘇五洋停車產業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ZSE: 300420)	製造張緊裝置、制動裝置、 給料機、兩站及機制砂、 工業機器人生產線、智能化 機械式停車設備、物流及 智能倉儲系統；投資城市 停車資源及停車位經營管理	5,317	1,803	2.95
東杰智能 (SZSE: 300486)	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智能 成套系統，包括智能物流 系統、智能倉儲系統、智能 立體停車系統及智能塗裝系統	3,429	1,405	2.4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附註1)	主要業務	於公告日期 之市值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於公告日期 前之最近 完結財政 年度末之 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市賬率 倍 (概約)
新松 (SZSE: 300024)	提供工廠及系統無人化及數字化解決方案，產品主要分類為工業機器人、物流及倉儲自動化設備、裝配檢測自動化及合成系統、運輸及停車自動化系統	24,699	6,569	3.76
			最大	3.76
			最小	2.44
			平均	3.05
出售事項				1.23 (附註3)

*附註：*

1. SZSE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2. 就可比較公司而言，市值乃基於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之相關收市價，及根據於轉讓協議日期之最近已刊發資料所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根據智能停車系統業務資產管理賬目，按對價人民幣181,750,000元除以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247,000元計算。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2.44倍至3.76倍，平均值為約3.05倍。吾等注意到，出售事項項下之目標資產之隱含市賬率約為1.23倍，低於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然而，考慮到(i)全部可比較公司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淨利潤，其與目標資產業務長期錄得虧損之情況相反，且遠優於目標資產業務；(ii)對價仍較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出現溢價；(iii)本函件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討論的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iv)出售事項為 貴公司變現其於有關非核心業務的投資的良機，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對價屬可接受、公平及合理。

### 3.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交割後，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各自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此，中集智能停車及天達龍岩之財務資料將不再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視乎 貴公司核數師將進行之核數程序， 貴集團預計錄得來自出售事項之收益約人民幣33,953,000元，是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於目標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7,247,000元計算。 貴集團將錄得之出售事項實際盈虧將取決於目標資產於第一批目標資產交割日及第二批目標資產交割日之資產淨值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進行之審計結果。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概不代表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乃(i)屬恰當、公平及合理；(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轉讓協議之條款（包括對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志峰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陳志峰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2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文或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的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概約%)
江雄	實益擁有人	981,600,000	4,000,000	985,600,000	5.92%
鄭祖華	實益擁有人	4,600,000	-	4,600,000	0.03%
陸海林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4,000,000	0.02%
邢家維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4,000,000	0.02%
何敏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有關人士各自於該等證券的權益數額連同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詳情：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下除外) (附註11)	股本衍生工具下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2)	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總數 (附註12)	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3) (概約%)
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Sharp Vision」)	實益擁有人	6,755,369,842 (L)	2,863,592,755 (L)	9,618,962,597 (L)	49.03%
CIMC Top Gear B.V.	實益擁有人	1,223,571,430 (L)	–	1,223,571,430 (L)	6.24%
Cooperatie CIMC U.A.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223,571,430 (L)	–	1,223,571,430 (L)	6.24%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及4)	7,978,941,272 (L)	2,863,592,755 (L)	10,842,534,027 (L)	55.27%
中集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7,978,941,272 (L)	2,863,592,755 (L)	10,842,534,027 (L)	55.27%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下除外) (附註11)	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2)	股份及 股本衍生 工具下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2)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3) (概約%)
豐強有限公司(「豐強」)	實益擁有人	2,366,751,693 (L)	–	2,366,751,693 (L)	12.06%
深圳豐強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豐強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366,751,693 (L)	–	2,366,751,693 (L)	12.06%
黎柱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2,366,751,693 (L)	–	2,366,751,693 (L)	12.06%
Genius Ear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L)	–	20,000,000 (L)	0.10%
裕運控股有限公司 (「裕運控股」)	實益擁有人	1,540,798,770 (L)	–	1,540,798,770 (L)	7.85%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540,798,770 (L)	–	1,540,798,770 (L)	7.85%
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7)	1,540,798,770 (L)	–	1,540,798,770 (L)	7.85%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8)	1,560,798,770 (L)	–	1,560,798,770 (L)	7.96%
Yang Yuan	配偶權益 (附註9)	1,560,798,770 (L)	–	1,560,798,770 (L)	7.96%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540,798,770 (L)	–	1,540,798,770 (L)	7.8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下除外) (附註11)	股本衍生 工具下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12)	股份及 股本衍生 工具下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2)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附註13) (概約%)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540,798,770 (L)	-	1,540,798,770 (L)	7.85%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540,798,770 (L)	-	1,540,798,770 (L)	7.85%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 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0)	1,540,798,770 (L)	-	1,540,798,770 (L)	7.85%

附註：

- 「L」指於股份的好倉。
- Cooperatie CIMC U.A.實益擁有CIMC Top Gear B.V.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CIMC Top Gear B.V.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的1,223,571,430股股份的權益。
- 中集(香港)及中集分別實益擁有Cooperatie CIMC U.A.的1%及99%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Cooperatie CIMC U.A.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的1,223,571,430股股份的權益。
- 中集(香港)實益擁有Sharp Vision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Sharp Vision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的6,755,369,842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2,863,592,755股股份的權益。
- 中集實益擁有中集(香港)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中集(香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的7,978,941,272股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下所持有2,863,592,755股股份的權益。
- 豐強合夥實益擁有豐強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豐強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的2,366,751,693股股份的權益。豐強合夥由王樂樂先生、陳喆女士、姚樂然先生和黎柱峰先生(彼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黎柱峰先生為豐強合夥的普通合夥人。

7. 上海蘊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實益擁有裕運控股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裕運控股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的1,540,798,770股股份的權益。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0.2%權益。
8. 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Genius Earn Ltd.全部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Genius Earn Ltd.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的2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劉小林先生實益擁有深圳市久名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權益。
9. Yang Yuan女士為劉小林先生的配偶。Yang Yuan女士因而被當作擁有劉小林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申報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
10.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上海蘊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已發行股本的0.2%權益。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實益擁有上海蘊融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已發行股本的88.5%權益。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47%權益。
11. 所述股份數目指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股份數目。
12. 股份數目指假設所持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持有股份的數目。
13.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之百分比，假設(i)本公司全部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及(ii)本公司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包括董事獲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的業務。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的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 6.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買、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及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靜華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歧異，概以其各自的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即不少於14日)內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可供查閱。

- (a) 轉讓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47頁；
- (d) 本附錄「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集集團研發中心1樓1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作為特別事務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中集物聯科技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有條件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定義見通函)，對價為人民幣181,750,000元(註有「A」字樣的轉讓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該等文件，並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對轉讓協議的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6樓A-B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福永  
福園二路9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有利於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蔓延，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代其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fire.com.cn](http://www.chinafir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陶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